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重要考試係指本校之期末考及研究生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，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本校醫務室證明；因直系親屬病故，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到考者，請檢具正式證明文件，於事前依照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臨時患病或意外事件不及請假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並於一週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學生於考試期間公假，須事前由核派公務之單位出具書面證明，依請假手續辦理。
- 五、學生考試請假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，並經教務處課務組會簽後方准參加補考；補考期間請於期末考完畢後二週內舉行為原則、研究生學位考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。
- 六、公假、事假、喪假或因重病請假補考者，均按補考實際成績給分。
- 七、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，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考，得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，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並經教務長核准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追認作休學論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